

質詢主題：政府對於非法填湖佔地的監管

近日傳媒報道，黑沙村大王廟一帶原來 30000 呎魚塘變為平地。工務局回覆傳媒表示，他們本年初巡查地點時，才發現該處狀況有變，先後於 1 月 22 日至 24 日對相關違規工程發出暫停工程令及禁止施工令。然而，涉事人並沒有理會禁令，反而加快有關工程，包括將黑沙村 16 號前地相鄰水體填平。直至近日傳媒報道，事件才得以曝光。

事實上，此次非法填湖造地並非特例，早於 2009 年龍環葡韻已有同類案例。當局要在接獲市民及環保團體的投訴後，才姍姍來遲，叫停違法工程，收回非法佔地。然而，填湖佔地難免已對龍環葡韻生態造成一定破壞。現在同類事件再度發生，當局理應要汲取教訓，檢討目前對這類個案的監察及處理機制。

首先，當局在監管土地資源上，尚有不少改善空間。地籍局在官方網站已明確介紹其測量土地狀況的職能，包括「籌劃有關航空及地面攝影之工作，以使地圖繪製資料庫之資料符合現況」、「研究、執行、指導及監察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大地測量、地圖繪製及地形測量方面之所有工作」等，而根據地籍局陳漢平前局長對傳媒的介紹，「該局使用新的軟件，可迅速比對在不同時間拍攝得到的衛星圖片，若發現土地已有變化（如：離島的山體被開挖等），便會翻查資料，當證實相關工程未獲批准，將會推斷該政府土地已被霸佔，地籍局便會把個案交到相關的部門跟進。」而且，「大約每半年至一年才可得到一張有效用的圖片，而政府採購的衛星圖片也較 Google 的準確。」¹由此可見，地籍局對本澳土地的監管應已具備充份的技術，與工務局亦合作經年。而工務局則負責土地及工程的管理監督等工作。地籍局理應是工務局可靠的技術支援。

然而，從上述兩例可見，龍環葡韻填湖事件，需要透過市民及環保團體的投訴，而黑沙村大王廟事件，則是本年初當局人員巡查現場才得以發現，早在上年年底，該處魚塘已被填平大半，不止如此，根據議員同事反映²，自魚塘毗連黑沙海灘露營區後在地籍圖中標示為山林的一大片區域，現在都已面目全非，堆滿建材雜物，如同地盤一樣。翻查 GOOGLE 歷年衛星地圖，最早可見，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起，黑沙海灘後方一片在地籍局登錄為綠化

¹ 2012 年 7 月 7 日，正報《地籍局天眼捉霸地》：<http://www.chengpou.com.mo/news/2012/7/7/26807.html>

² 2018 年 3 月 2 日，澳門日報《李靜儀抨工務局失職》：http://macaodaily.com/html/2018-03/02/content_1247650.htm

區的地帶（下圖三已用紅圈標出），亦已赫然成為工地。由此可見，從三年前起，有心人已神不知鬼不覺，逐步改變路環的山林，以地籍局目前的技術條件，他們理應早已察覺端倪，並聯合工務局，適時制止事態惡化，而非坐等三年至今，直至傳媒揭發。當然，事件仍在調查階段，真相如何，有待當局的公佈，然而，工務局等管理土地狀況的相關部門，實在有必要向公眾交待他們的土地狀況監管及通報機制。

再者，工務局在上月叫停工程後，涉事人仍然肆無忌憚，加緊填塘，可見工務局對於違法工程的煞停力度，尤為不足。長此下去，社會恐怕會對當局的執法失去信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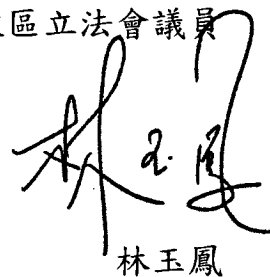
為此，根據上述理由，本人謹提質詢如下：

1、根據報道，半年前黑沙村已有村民得悉該處有工程展開³，直至本年一月底工務局才叫停工程。這段期間工務局及相關部門有沒有收到過投訴？對此又有沒有即時、積極地跟進？

2、政府相關部門，尤其是地籍局，在當前對於土地的監管、合作及通報機制到底進展如何？為何會容許大片山林水澤被肆意變更卻渾然不察？

3、政府在是次違法工程的煞停力度上令人失望。要知道，地形的改變是難以逆轉的，綠化生態一旦受到破壞，將是全澳市民的重大損失。政府有沒有考慮在非常情況下，採取更為有力的叫停措施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林玉鳳

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

³ 2018年3月1日力報報道：<http://www.exmoo.com/article/56498.html>